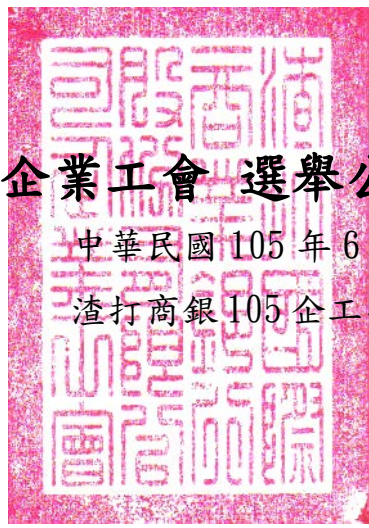
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
渣打商銀 105 企工字第 05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改選第 4 屆會員代表分區投票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章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35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：凡本會會員未被停權者，均具有選舉人資格。

選舉人資格為 105 年 6 月 14 日渣打銀行成功代扣工會會費之會員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年滿 20 歲，未被停權者，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三、選區劃分及應選名額：選舉單位以實際上班地點劃分為以下選區

1. 第一選區(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)應選 22 名，候補 11 名。
2. 第二選區(新竹縣、市)應選 15 名，候補 7 名。
3. 第三選區(苗栗以南縣市)應選 13 名，候補 6 名。

四、選舉辦法：1. 本次選舉採通訊投票，採無記名連記法。

2. 開票時依該區應選名額票數多寡當選代表，同時，每選區依順位選出後補名額。

3. 每張選票上記載註明應選名額，請會員依選票上說明各區應選名額圈選，圈選(含塗改)之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以上者無效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將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內託(新竹中正大樓 7 樓/工會收)或郵寄回本會(新竹市中正路 326 號 7 樓)辦妥登記手續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

七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105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二)於本會辦公室公告。

八、登記號次抽籤：10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。

九、投票時間：自收到本會 10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寄出選票至 10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寄(送)回本會辦公室前。

十、開票時間：10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起。

十一、開票方式及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新竹市中正路 326 號 7 樓)，採集中混和開票。

十二、選舉結果：於 10 日內公告於網站，並通知當選人。

十三、代表任期：本屆代表任期 4 年。

十四、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選或勾選選票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